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收到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具体情况如下：

陈剑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剑嵩先生持有2,268,50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变动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陶士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陶士青女士持有14,847,300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票变动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

杨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心烨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心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剑嵩先生、陶士青女士、杨军先生、王心焯女士、刘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将由董事郑维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工作。上述人员本次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